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应对疫情加强就业扶贫促进  
有组织劳务输出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20〕127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进一步加大贫困劳动力就业支持力度，推动我省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确保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增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贫困劳动力数据动态管理**

从3月1日起，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全省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要求，将贫困劳动力纳入首批对象范围，在现有数据信息资源的基础上，综合利用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于3月底前全面完成本地贫困劳动力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失业情况、培训就业意愿等数据的采集核实工作。对劳动力信息分类汇总梳理，针对性做好培训和就业服务。各级扶贫部门要利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培训需求等情况。各级人社、扶贫部门

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衔接，做好相关数据的同步动态更新，以线上线下方式进行企业开复工和岗位需求信息比对分析，为因人因户分类精准帮扶，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撑。

## **二、促进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

各地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大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出力度。对已有岗位准备外出的贫困劳动力，优先纳入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范围，协调专车、专列等接送至务工地点。对有组织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落实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各地要抓住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时机，健全和拓展省内外劳务协作机制，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有效对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有组织输出贫困劳动力，2020年2月到6月底之前推荐劳动者在县内、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就业人数分别给予每人500元、800元、1000元职业介绍补贴。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境外劳务输出。对具备条件的，优先纳入输出范围，组织优势资源进行相关培训，按规定落实财政补贴政策。

## **三、强化线上就业服务**

充分运用网络平台为贫困户开辟网上招聘绿色通道，根据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就业技能，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应聘择岗。对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贫困劳动力，要组

织专人通过电话、视频提供“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

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重点支持有培训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探索建立贫困劳动力在线职业培训模式，依托“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和本地较为成熟的线上培训平台等，免费向贫困劳动力提供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运用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按规定完成职业工种理论培训课程内容和课时（一般不超过总课时的30%），视为有效成绩，直接参加实训操作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四、鼓励吸纳就业**

充分挖掘当地就业潜力，政府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生态扶贫、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等财政投入项目，要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快推动易地搬迁项目落地，扶贫部门要预留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易地搬迁安置点要预留场地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带动就业。对各类企业、扶贫车间、重点项目等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对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规定要求的就业扶贫基地，各地要加快认定速度，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 **五、推动务农就业增收**

各地要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的贫困劳

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在农产品采摘、分拣、装卸、运输等环节优先使用本地贫困劳动力，促进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扶贫车间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 **六、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鼓励扶贫车间吸纳就业。适当调整扶贫车间认定标准，对政府免费提供厂房车间的扶贫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可认定为扶贫车间，享受相关补贴政策。2020 年 2-6 月期间赴县以外务工或在当地扶贫车间、企业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稳岗补贴。各地可根据需要合理设立乡村防疫消杀、社区巡查、环境整治、生态管护、乡村建设等临时公益岗位，安置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补贴和临时公益岗位所需资金可从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中列支。

## **七、加强关心关爱**

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 八、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疫情影响期间开展工作的动态情况，请各地务必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社扶贫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98号）要求及时报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